

南昌市垃圾广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洪整办字〔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垃圾广告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相关单位（部门）：

现将《2022年全市垃圾广告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垃圾广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2022 年全市垃圾广告专项整治百日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市创建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七类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为有效整治垃圾广告（俗称城市“牛皮癣”）违规行为，全面提升我市文明城创建工作水平，向国庆以及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经研究，决定从6月20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垃圾广告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任务

深挖彻查“制假贩假”，现场纠处在街面、道路、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喷涂、书写垃圾广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对全市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园广场、交通场站以及楼宇楼道、背街小巷等区域的垃圾广告进行全面清理；对“便民信息张贴栏”进行维护和更新。做到统一、规范、整洁、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二、整治范围、内容及标准

整治范围：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高新区、经开区、红谷滩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参照执行。

整治内容：对本市城区的楼宇楼道、小区庭院、各类墙体、公园广场、车站码头、道路桥梁、人行通道、人行天桥、隧道、绿化带、树木、电线杆、变电箱、路灯杆、路名牌、

电话亭、报刊亭、邮箱、公交站点、店铺门窗等建（构）筑物、城市公共设施上的垃圾广告实施全面清除。

具体标准：每天上午 8:00 之前，将垃圾广告清理干净，覆盖垃圾广告的涂料颜色应与周边颜色基本一致。

三、职责分工

（一）整治工作按“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重点强化属地管理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垃圾广告整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对垃圾广告制作源头实施打击；组织对辖区内张贴、喷涂、书写、散发垃圾广告行为实施现场纠处；组织对辖区内垃圾广告进行全面清除；监督考核辖区内垃圾广告整治工作。

（二）市直相关单位（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市公安局负责对制贩假证章违法犯罪团伙窝点实施打击，以及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喷涂、书写垃圾广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交管局负责对在机、非车行道上散发印刷品广告的违法行为进行纠处。

2.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其管辖的跨江、跨湖桥梁（八一大桥、南昌大桥、英雄大桥、生米大桥、赣江大桥公路桥、艾溪湖大桥等）、人行通道、人行天桥、隧道、八一广场、火车站广场、青山湖景区公园等设施上的垃圾广告进行清除；负责对其管辖的公园、动物园、景区等设施 and 区域内的垃圾广告进行清除。

4. 市住建局负责督促建设责任单位对在工地内及围挡上的垃圾广告进行清除。

5. 市教育局负责对其管辖的学校等区域内的垃圾广告进行清除。

6. 市卫健委负责对其管辖的医院等区域内的垃圾广告进行清除。

7. 市交通投资集团负责对全市公交停车场、辖管的客运站等公共设施上的垃圾广告进行清除。

四、实施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6月20日至6月30日）

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以及市直相关单位（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制定整治方案、细化整治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发动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广告整治工作中来。

2.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7月1日至9月底）

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市直有关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整治范围、内容及标准，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全面展开整治行动。

3. 长效治理阶段

建立的机构不撤，人员不减，确保经费落实。采取日常工作机制实施打击、巡查、纠处、清除和考核工作，确保垃圾广告整治工作得到长效治理。

五、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和有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垃圾广告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细化整治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层层压实责任。在此基础上，落实“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韧劲和作风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2. 强化监督考核。市垃圾广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据《南昌市垃圾广告整治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市直有关单位（部门）实施专项考核，其考核结果将进行排名通报并实施奖惩。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及市直有关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考核办法，对所属责任单位实施日常化考核，确保整治工作成效不断得到巩固和提高。

3. 强化宣传引导。联合各新闻媒体，加大对垃圾广告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特色亮点及时跟进，利用报刊、微信公众号、网站及新媒体等进行全方面报道，占领制高点，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引导广大市民改变不良习惯，逐步养成行动自觉、行为自觉。

4. 强化信息报送。各城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和有关单位（部门）请于6月20日前将本区（局）、本单位（部门）垃圾广告整治方案报市垃圾广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严格按照市整治办的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各类信息数据等材料。电子邮件：cgjz fjdc@163.com，联系人：姚岚姝，联系电话：83986092。

